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张居忠

王光进

日期：2023年6月20日